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成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为公司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讨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建国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窦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光耀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本次所聘任人员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他们的工作经历和过往表现，我们认为他们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将聘任上述人员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郭 晔 \_\_\_\_\_

邓 超 \_\_\_\_\_

丁 涛 \_\_\_\_\_